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鄭越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陳桂英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鄭越華清償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玖萬捌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鄭陳桂英清償新臺幣參佰陸拾萬玖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支付命令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